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4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会议由史晓丹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滨分公司购买江滨农场部分农业基础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滨分公司(以下简称：江滨分公司)为加强粮食处理和农机管护配套设施建设,改善粮食、农机设施不足的情况,确保农业生产及粮食的安全,经与黑龙江省江滨农场(以下简称：江滨农场)协商,拟购买江滨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农机库房、农机具停放场水泥地面、路面硬化、渠道、大门及栅栏等农业基础设施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本次江滨分公司拟购买江滨农场在 2008-2017 年间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农机库房、农机具停放场水泥地面、路面硬化、渠道、大门及栅栏等部分农业基础设施资产。上述江滨农场资产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6 月 20 日出具的分别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滨农场拟公开转让部分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140270 号、第 140564 号),上述资产评估原值合计 30,804,099.00 元,净值合计 28,372,600.00 元。

本次交易内容(协议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江滨农场同意向江滨分公司出售上述部分农业基础设施资产。双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黑龙江),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定资产评估总价值 28,372,600.00 元作为

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 28,372,600.00 元。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江滨农场须向江滨分公司完成协议中资产的全部权利凭证的移交,并将资产实际控制权于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移交给江滨分公司,经江滨分公司确定无误后,江滨分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江滨农场支付人民币 28,372,600.00 元。各自双方商定,因履行其协议而应缴纳的相关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公司和江滨农场的母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化分公司与浩良河化肥厂实施资产重组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浩良河化肥分公司(以下简称:浩化分公司)为清理欠款,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拟与黑龙江省浩良河化肥厂(以下简称:浩良河化肥厂)实施资产重组。浩化分公司以应收浩良河化肥厂的债权 7,187,463.03 元及银行存款(人民币)58,771.97 元,与浩良河化肥厂 3 处房屋及所对应的 3 宗土地使用权进行对价交易。

上述房屋整体状况较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双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省),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定资产评估净值 6,117,192.00 元和黑龙江垦源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 3 处宗地总地价 1,129,043.00 元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 7,246,235.00 元。交易价款于合同签订及资产交接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应收浩良河化肥厂的债权 7,187,463.03 元和银行存款(人民币)58,771.97 元一次性结算。浩良河化肥厂上述房屋土地出让金缴纳完毕后,须积极配合浩化分公司办理并取得不动产的相关证明文件。

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公司和浩良河化肥厂的母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